

大同大學儲能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102年10月22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2年10月24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4月18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7年04月19日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107年11月15日 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因應國家能源前瞻科技、儲能產業之人才的培育、及本校特色研究發展等之方向，進而發揮產學合作之功效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、「實作課程」三大類
 1.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，「基礎課程」須選修 9 學分，「進階課程」至少須選修 9 學分，「實作課程」至少須選修 1 門，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。
 2. 修滿所須學分由學校發給儲能科技學程證書。
 3. 各系如有相關必修或選修科目，可抵相對應科目之學分，但以所規劃之學分數為限。
 4. 各系之相關必修或選修科目名稱如有出入，但內容大致相同者，可由學程召集人評定確認之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類別	課程名稱	備註	學分
基礎課程	電化學(C5790) 再生能源與微電網(T6090) 綠色生活與電力資源講座(E3300)	電化學相關課程以及能源科技相關課程可抵修	9
進階課程	儲能原理與技術(X6190) 電池電能管理(T6040) 鋰電池系統實務與應用(X6180) 太陽能電池技術(E5130) 再生能源技術(T6080)	與儲能相關領域之專業課程可以抵修	9
實作課程	電池儲能系統創意實作 (或專題實驗，專題論文)	專題相關課程與能源相關議題者可以抵修	1~3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